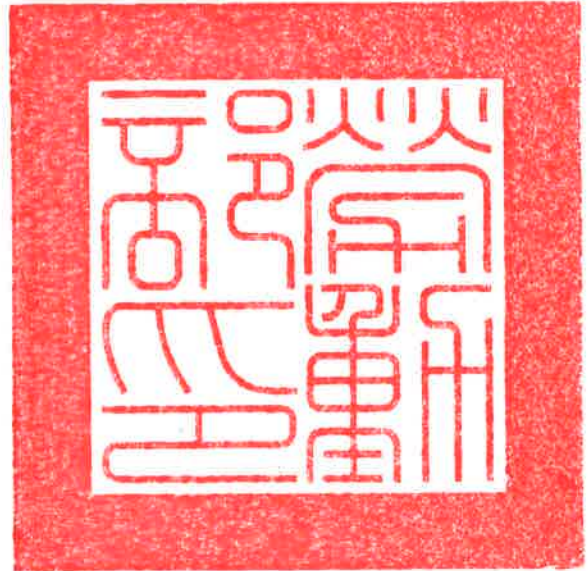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90130808B號



主旨：訂定「核定離岸風場及陸域風場之興建或運作維護從業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

公告事項：訂定「核定離岸風場及陸域風場之興建或運作維護從業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部長 許銘春